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农〔2018〕80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 发展资金（森林生态效益补偿）的通知

平利县农林科技局：

根据安财农〔2018〕126号和安林字〔2018〕295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04.975万元，专项用于上一轮退耕还林新纳入国家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（补助面积13.665万亩、补助标准15元/亩）。列入2018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”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901”。请按照《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》，做好资金兑付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档（二）
2018年12月19日印发